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豪润达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截止2019年2月11日，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,000万元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

2018年下半年以来，宏观经济环境偏负面，整体金融环境偏紧，同时，在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下，银行缓贷、缩贷、抽贷比较明显。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2018年初约为48亿元，至2018年下半年仅为约18亿元。在此情况下，公司通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以维持销售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。

但是，按照以往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每年下半年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旺季，亦是公司向有关银行归还贷款，同时申请贷款展期、续贷及新增额度的高峰期。由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挤占了公司大量现金流，同时公司2018年下半年的经营旺季对存量现金的消耗比较大，再加上银行明显缓贷、缩贷、抽贷等行为的影响，公司的现金流相对紧张。此外，公司拟出售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以回收现金的事项亦尚未完成。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上述暂时

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

三、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的计划

公司拟通过盘活存量资产、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等措施回笼现金；同时，通过追加实物抵押等相关增信措施，维持存量授信，协调金融机构加速“审批中”授信的投放，与其他银行积极协商新增贷款，补充新的流动资金等措施增加现金流，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